

國立臺南大學

辦理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班課程 試務命題委員會作業要點

114年2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幼教專班），提供幼兒園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幼教專班招生採聯合命題、個別招生方式辦理，總召學校由各師培大學輪流承辦。
- 二、本校承辦114-115學年度幼教專班招生試務主辦工作，為使試務工作順利進行，特設置『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班課程試務命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綜理會務，負責召集並主持全體委員會議。本會全體委員開會，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 四、本會設置委員13人，除主任委員外，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與輔導組組長、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組長、企劃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就幼兒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推薦校內教師2人、校外委員2人，並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兩年。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
- 六、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核幼教專班招生考試聯合命題實施計畫。
 - （二）審議幼教專班命題試務相關工作（含闈場設置、命題及格式規劃等）。
 - （三）審議幼教專班各辦理學校領卷試務之規劃。
 - （四）處理其他有關試務命題相關事宜。
- 七、本會之各項命題委員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試務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八、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幼教專班考試，應主動迴避。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